

盛京銀行理財產品風險揭示書

理財非存款、產品有風險、投資須謹慎

尊敬的投資者：

由於理財資金管理運作過程中，可能會面臨多種風險因素，因此，根據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相關監管規定的要求，在您選擇購買本理財產品前，請您識別投資風險，仔細閱讀理財產品銷售文件，了解理財產品具體情況，認真考慮下述各風險因素：

1. 信用風險：理財產品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是指因理財產品配置資產所涉及的相关債務主體到期未能履行還款義務，使理財產品本金或收益蒙受損失的風險。

本產品為**非保本浮動收益型**理財產品，如果理財產品所配置的資產到期無法正常處置，則投資者理財收益可能遭受損失，在最不利情況下，將損失全部本金和收益，由此產生的風險及損失由投資者自行承擔。本理財產品不保證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會因市場變動而蒙受重大損失，您應充分認識投資風險，謹慎投資。

2. 市場風險：理財產品面臨的市場風險主要指因市場各種風險因素變動，使得理財產品配置資產的價格發生波動，所投資的金融產品的市場價值可能下跌，投資者將面臨一定的市場風險。

3. 政策風險：本產品是針對当前的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政策設計的。如國家宏觀政策以及市場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影響本產品的業務受理、投資管理、資金償還等工作的正常進行，投資者將面臨一定的政策風險。

4. 流動性風險：若投資者無贖回權。本期理財產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贖回機制，採用到期一次兌付的形式，投資者在理財期限內沒有提前終止權，在存續期內如果投資者產生流動性需求，可能面臨本期理財產品持有期與資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動性風險。

若投資者有贖回權。本理財產品存續期間，投資者只能在本理財產品說明書規定的時間內辦理申購與贖回。理財產品存續期內任一交易日，若遇大額贖回時，可能影響投資者的資金安排，帶來流動性風險。

5. 理財產品不成立風險：如本產品認購期屆滿、募集總金額未達到規模下限，市場發生劇烈波動，或其它理財產品成立的條件不具備，盛京銀行有權宣布本產品不成立。

6. 提前終止的風險：在投資期內，如本理財產品發生盛京銀行認為有必要提前中止產品的情形，盛京銀行有權提前終止本產品。投資者可能面臨實際理財期少於預定期限以及再投資的風險。

7. 延期支付風險：如因本產品項下對應的投資對象延期或無法變現等原因造成本產品不能按時支付收益或理財本金，或因技術因素而產生的風險，如電腦系統故障等，可能會造成本金及收益兌付延遲，投資者將面臨支付期限延長的風險。

8. 信息傳遞風險：本理財產品存續期內不提供估值，不提供賬單，投資者應根據本理財產品說明書所載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時查詢本理財產品的相關信息。盛京銀行將按照有關“信息公告”的約定，通過本行網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中國理財網商業銀行理財業務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營業網點或盛京銀行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地點進行信息公告。投資者應依據理財銷售文件的規定，及時登錄盛京銀行網站或致電盛京銀行客戶服務熱線“95337、4000095337”或到盛京銀行各營業網點查詢。

如果投資者未及時查詢，或由於通訊故障、系統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響使得投資者無法及時了解產品信息，因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另外，投資者預留在盛京銀行的有效联系方式變更的，應及時通知盛京銀行。如投資者未及時告知联系方式變更的，盛京銀行將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資者時無法及時联系上，並可能會由此影響投資者的投資決策，由此而產生的責任和風險由投資者自行承擔。

9. 不可抗力風險：指由於自然災害、戰爭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現，將嚴重影響金融市場的正常运行，甚至影響理財產品的受理、投資、償還等的正常進行，投資者將面臨遭受損失的風險。

上述風險客觀存在，敬請投資者予以充分關注！

本理财产品 盛京银行智盈系列理财产品添金 2026059 期（颐养初夏特供），属于 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净值型 理财产品，期限 385 天，投资者 无提前赎回权。风险评级为 低等风险 类理财产品，适合购买的投资者为风险评级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投资者。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示例：若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本金为 1 万元，在资产组合项下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理财产品 1 万元本金将全部损失。

在您签署本理财业务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说明书和投资者权益须知的全部内容，同时了解本理财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认购本理财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揭示书、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本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您已知悉并理解理财产品的全部风险，并自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理财业务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双方理财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确认栏

本人在购买本期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确认如下：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为：保守型 稳健型 平衡型 成长型 进取型（客户自行填写）

（客户需全文抄录以下文字以完成确认：**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客户确认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盛京銀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产品概述

产品名称	盛京銀行智盈系列理财产品添金 2026059 期（颐养初夏特供）
产品登记编码	本产品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的编码是 C1080926000036 。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查询本产品信息。
产品代码	LC0426JZ0059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投资属性	固定收益类
运作方式	封闭式净值型
募集方式	公募
投资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风险等级	盛京銀行内部评级为 低等级风险 理财产品
适合客户	经盛京銀行风险评估为 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 的个人投资者和法人投资者
销售渠道	柜面/手机銀行/网上銀行/其他电子渠道
销售地区	全国
产品募集期	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3 日
产品起始日	2026 年 6 月 4 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产品到期日	2027 年 6 月 24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銀行提前终止条款）
产品期限	385 天
投资起点金额	1 万元，以 10000 元整数倍递增，1 元=1 份
发行规模	4000 万元
业绩比较基准	2.05% ，特别说明：业绩比较基准不代表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以产品投资于债券、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固定收益率资产比例不低于 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比例不高于 20%，根据当前市场环境下大类资产合意配置比例，考虑期限收益、资本利得收益、产品杠杆和费率等因素，并结合产品投资策略进行测算。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仅作为投资管理的业绩比较基础，用于计算浮动管理费，不构成对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的承诺和保证。
认购份额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期产品每份额净值，认购期每份额净值为 1。（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到期兑付金额计算方式	到期兑付金额=认购份额×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已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收益分配方式	理财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资金到账日	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工作日	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产品管理人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人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托管费	0.01%
运营管理费	0.009%
销售手续费	0.00%
固定管理费	0.20%
浮动管理费	产品到期未实现业绩比较基准（扣除相关费用后），盛京銀行将不收取浮动管理费； 产品到期实现业绩比较基准（扣除相关费用后），超出部分将作为盛京銀行浮动管理费。
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税收监管政策的规定，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计算并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盛京銀行作为理财产品投资管理人的，将按照相

	关规定计算应缴纳的税费，并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投资者从理财产品取得的收益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盛京银行不负责代扣代缴投资者购买本产品的所得税款。
客户授权及保密责任	盛京银行将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客户信息保密责任，除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构外，不得对其他第三方提供任何客户信息。

二、投资管理

1. 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属性为**固定收益类**，投资方向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其中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存款、同业拆借、正/逆回购、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票、同业存单、各类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融、超短融、中期票据、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型及债券型基金、理财直接融资工具、各类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收（受）益权、信托计划及其收（受）益权以及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资产；以及其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权益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和符合监管规定的其他资产。

投资资产	计划配置比例
固定收益类资产	80% - 100%
其他资产	0% - 20%

因非主观因素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盛京银行将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理财产品投资比例调整至符合要求。

2. 本理财产品杠杆率不超过 200%。

3. 盛京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审慎尽责管理投资组合，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

三、交易规则

1. 产品募集期：投资者可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认购与撤单，**撤单交易办理时间截止至本产品募集终止日期前一日 17 时**。投资者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为认购期，认购期理财资金冻结在投资者自己账户内，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盛京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将在盛京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2. 产品理财期：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产品起始日确认投资者份额。本理财产品可开具时点持有证明，不可办理质押融资，**详情请咨询营业网点，以营业网点答复为准**。

3. 产品清算期：理财产品到期日或提前终止日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本行将于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分配产品收益与本金。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或延期终止该产品，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在盛京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四、计算规则

1. 产品相关费用

(1) 产品托管费：由托管行收取，按日计提，按照与理财产品托管行约定的方式支付
 每日计提的托管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 * 托管费率/365

(2) 运营管理费：由委托估值机构收取，按日计提，按照与理财产品委托估值机构约定的方式支付
 每日计提的运营管理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 * 运营管理费率/365

(3) 销售手续费：由盛京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
 每日计提的销售手续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 * 销售手续费率/365

(4) 固定管理费：由盛京银行按日计提并收取
 每日计提的银行管理费=理财产品当日份额*银行管理费率/365

2. 投资者收益计算

(1) 收益分配规则：根据理财资金所投资资产实际运作情况向客户支付到期款项。

(2) 收益率计算公式：

理财产品到期兑付金额=理财产品本金×期末产品每份额净值（已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

每份额净值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6 位，投资人到期收到款项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3）情景示例

下述数据均为测算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情景 1：假设投资者购买本产品 1000000 元，起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00，折算份额为 1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每份资产净值为 1.021623（已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客户最终本金和收益总额=1000000*1.021623=1021623.00（元），折合年化收益率为 2.05%。

情景 2：假设投资者购买本产品 1000000 元，起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00，折算份额为 1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每份资产净值为 1.018459（已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客户最终本金和收益总额=1000000*1.018459=1018459.00（元），折合年化收益率为 1.75%。

情景 3：假设投资者购买本产品 1000000 元，起始日当日产品净值为 1.000000，折算份额为 1000000 份，产品到期时每份资产净值为 0.988081（已扣除相关税收和费用）。则投资者到期获得的本金和收益情况如下：客户最终本金和收益总额=1000000*0.988081=988081.00（元），折合年化收益率为-1.13%。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本理财产品非银行存款，不纳入银行存款保险范围。

五、产品估值

1. 估值日：本理财产品每工作日进行估值。

2. 估值对象：本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所有金融资产。

3. 估值目的：客观、准确反映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

4. 估值方法：

理财产品所持有资产，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

（1）所投金融资产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的并持有到期；

（2）所投金融资产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也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

对于不符合以上条件的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货币市场工具类的估值：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货币基金：货币基金以成本列示，按基金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2）债券类的估值：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券按公允价值估值。

（3）债券型基金的估值：对债券型基金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净值进行估值，估值日为非交易日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净值进行估值。

（4）债权类项目的估值：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债权类项目按公允价值估值。

（5）其他资产类估值：其他资产不符合摊余成本法估值条件的，以公允价值计算。

（6）国家或相关监管机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7）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所共同认可的估值方式均视为客观、公允的估值方法。该产品估值均以产品公布的估值结果为准。

六、信息披露

盛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盛京银行网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中国理财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如下：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到期，盛京银行将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如理财产品未能成立或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提前或延期终止、产品规模调整、优化或产品升级以及如有其他盛京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盛京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每个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的 60 个工作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的 90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

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 90 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 90 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

七、投诉及建议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盛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37、4000095337”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本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八、特别提示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业务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客户确认栏

客户声明：

本人已充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相应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客户确认签章：_____

盛京银行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产品投资在获取收益的同时存在投资风险，为了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资理财产品之前认真阅读以下内容：

一、理财产品认购与撤销流程

1. 认购流程

投资者首次在柜面进行理财产品认购，由银行销售人员根据产品销售文本进行详细说明，并对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评估结果符合认购产品条件后，个人投资者开立玫瑰卡，对公投资者开立基本或一般结算账户，存入认购资金，并在销售人员的提示下认真阅读销售文本，并抄录风险确认语句与签字确认后，由销售人员录入业务系统，打印理财业务协议书，客户和银行双方签章确认后各自留存。

个人投资者可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在销售网点柜面、手机银行、网银办理（详见产品说明书）；对公投资者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件和预留印鉴，到开户行办理认购。

2. 撤销流程

产品销售期内，在柜面渠道申请撤销的，个人投资者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玫瑰卡和整套销售文件办理（原认购在手机银行与网银办理未有销售文件的除外），在手机银行与网银办理撤销的，不需要提供相关材料。对公投资者持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人授权书、经办人身份证件、预留印鉴和整套销售文件，到账户开户行办理认购撤销。投资者需将原销售文件交回银行（手机银行、网银办理除外），并填写新的理财业务协议书，销售人员重新录入业务系统，协议书双方签字确认留存。

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投资者认购理财产品前，需本人填写《盛京银行理财产品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力评估问卷》，评估结束后销售人员将评估意见告知投资者，由投资者签字确认。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分为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保守型、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投资者应购买与本人风险级别相匹配的产品。如根据评估结果该投资者不适合购买某类产品，销售人员需明确告知投资者。盛京银行红玫瑰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按照监管要求与行内评定共分5级，由低至高分别为极低、低、中等、较高、高风险等级。

产品 投资者	极低风险产品	低风险产品	中等风险产品	较高风险产品	高风险产品
进取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成长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平衡型	适合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稳健型	适合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保守型	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不适合

三、信息披露

盛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盛京银行网站（www.shengjingbank.com.cn）、中国理财网商业银行理财业务信息披露平台（xinxi.pilu.chinawealth.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如下：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到期，盛京银行将于5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如理财产品未能成立或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提前或延期终止、产品规模调整、优化或产品升级以及如有其他盛京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提前2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盛京银行将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每个上半年度结束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每个年度结束之日起的9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披露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理财产品成立不足90日或者存续期不超过90日的，不编制理财产品当期的季度报告。

四、投诉方式及理财服务人员联系方式

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盛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337、4000095337”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投资者的投诉将被记录，并在银行内部形成投诉处理工作单，相关部门和人员将在接到投资者的投诉后，按照以下流程进行处理：核实交易记录和交易情形、调查理财服务人员、形成反馈意见、反馈投资者并征询意见、按一致意见处理投诉等。